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19號

異議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上列異議人與債務人葉○○、陳○○、郭○○等3人間因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所為裁定（000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下稱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以異議人依法應查報相對人之財產，而異議人未釋明相對人有投保之事實，執行法院無代為職權調查之義務為由，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惟一般債權人僅能透過稅捐機關查詢債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別無其他合法管道查詢債務人之保險紀錄，異議人並非無正當理由未盡釋明義務不提出。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容有未洽，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
- 二、按強制执行程序係以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為達妥適執行之目的，兼顧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有關債務人之財產狀況等相關資料，執行法院有調查必要時，固得命債權人查報，亦得依職權調查，且執行法院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9條規定自明。至於執行法院職權調查是否必要，應視具體個案，審酌債權人聲請合理性、查報可能性等，作為判斷依據。又執行法院

01 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
02 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台抗
03 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此，債務人有無投保人壽
04 保險，屬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資料，執行法院於必要時，除得
05 命債權人查報，亦得依職權調查之。次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
06 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
07 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
08 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
09 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
10 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又所謂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
11 指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
12 言，惟必以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
13 失權效果。該一定必要之行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9條
14 規定為調查，亦得達相同之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必要之
15 調查而無效果前，尚難遽謂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
16 執行程序不能進行。

17 三、經查：

18 (一)異議人於114年3月21日持本院00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債權
19 憑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並請求查
20 詢相對人之保險資料，再就查得之保單予以扣押執行，經本
21 院司法事務官分別於114年5月12日、同年5月20日發函通知
22 異議人於5日內釋明相對人有於保險公司投保之事實，異議
23 人曾於114年5月15日、4月19日具狀陳稱其無其他方法可以
24 查知相對人之投保資料，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
25 2項規定職權函詢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之投保資料，嗣本院
26 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未提出相關資料釋明，而認異議人未盡
27 查報義務，且執行法院無依職權代為調查相對人有無人壽保
28 單為由，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等
29 情，業經本院調閱執行卷宗查明無訛。

30 (二)惟查，異議人已陳明其無權向壽險公會申請調查相對人之投
31 保資料，且參諸壽險公會網站公告之利害關係人申請保險業

01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其中第2點
02 載明「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
03 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紀錄查
04 詢服務」，足見異議人無法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查知相對人
05 是否與特定第三人成立保險契約，則其未能查報相對人與特
06 定人有成立保險契約之相關釋明資料，自非無正當理由而不
07 為。

08 (三)現今社會以投保保險方式賦予人身安全保障並兼具投資理財
09 目的並非少見，另依異議人前就相對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10 亦以換發債證、未能受償終結，有卷附繼續執行紀錄表可
11 憑，應認相對人可能另有未顯示於財產所得清單內之保險契
12 約資產，且確有不調查相對人投保資料則債權難以實現之情
13 事。此外，異議人業已指明向壽險公會為查詢，並非未陳明
14 任何調查方法抑或浮濫聲請。是異議人因無從自行查知相對
15 人投保資料，而據此聲請執行法院依職權向壽險公會函查相
16 對人之投保財產資料，執行法院自有必要依強制執行法第19
17 條第2項規定為調查，以使異議人指明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
18 約標的，其執程序尚不因異議人未查報相對人之保險資料
19 致不能進行。

20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異議人未就相對人有向保險業者投保之
21 事實為釋明，逕以執行法院無代為調查之義務為由，駁回異
22 議人關於相對人保險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難謂妥適。異議
23 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
24 棄，發回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5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
26 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陳尚鈺